

# 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崇政办发〔2025〕9号

---

## 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全县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，县直及省、市驻崇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(甘政办发〔2025〕6号)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5年全市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(平政办发〔2025〕5号)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全县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对象

全县辖区内抽中的全部人口。

## 二、调查时间和内容

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。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## 三、组织实施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、县直相关部门按照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组织实施工作。抽样调查分三个阶段：

**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5年1月-10月）：**成立调查机构，选聘调查人员，开展调查培训和宣传、调查摸底等。

**（二）登记阶段（2025年11月-12月）：**开展现场入户登记及事后质量抽查等。

**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26年全年）：**开展工作总结、资料分析开发及数据汇总发布等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县统计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会同有关部门成立2025年全县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，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、县直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充分调动样本所在乡镇、社区和村（居）委会积极性，动员、引导和

组织全社会参与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

**（二）坚持依法调查。**县乡两级调查机构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调查工作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县乡两级调查机构及其调查人员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，规范调查工作流程，履行保密义务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。

**（三）强化工作保障。**县乡两级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，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。县乡两级调查机构要将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县财政局要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（四）做好宣传引导。**县乡两级调查机构要充分利用网格群、电视广播媒体，悬挂张贴宣传图册等方式，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引导全体调查对象如实申报调查项目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3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3日印发

---